曾水函〔2025〕17号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
关于曾都区府河镇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

（二期）项目幸福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

批 复

随州市曾都区乡村振兴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审查<曾都区府河镇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二期）项目幸福桥洪水影响评价报告>（以下简称《洪评报告》）的申请》已收悉，2025年7月15日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组织专家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会后你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《洪评报告》进行了修改、完善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项目概况

曾都区府河镇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（二期）项目位于曾都区淅河镇。起点位于淅河镇虹桥村，顺接规划道路；终点止于幸福村与府河镇交界处，接府河镇段工程。建设内容：（1）淅河镇段改扩建工程约3.872公里，采用设计行车速度60公里每小时、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标准建设、路基宽12米，路面为沥青混凝土；（2）府河镇镇区道路长约638米的道路沥青罩面。

拟建幸福桥位于淅河镇虹桥村，属于改扩建项目，桥梁中心桩号K2+604.718，跨越浪河。原桥宽9.5米改建后桥宽15米，改建后仍为9孔13米，总长126.12米。本桥原桥上部结构为预应力砼（后张）简支空心板，桥面连续；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，墩台采用桩基础。改建后桥梁上部结构为矮T梁，下部结构型式与原桥相同。

二、洪水评价分析和计算成果

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中桥梁防洪标准为10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2278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56.15米；桥梁所在河段防洪标准10年一遇，设计洪峰流量为960立方米每秒，设计洪水位55.12米。

三、洪水影响综合评价

1.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工程建成后对河道行洪安全、河势稳定影响较小的评价结论。

2.基本同意《洪评报告》对该项目防汛抢险、施工期防洪影响、第三方水事合法权益影响评价的结论，工程建成后不利影响较小。

四、工程影响防治与补救措施

1.对桥梁左右岸、上下游河岸进行加固防护，对桥墩以及桥梁与两岸路基衔接进行防冲处理。

2.桥梁完工后，应及时拆除施工临时设施等阻水建筑物，清理施工场地，清除弃土弃渣等建筑垃圾，恢复河道原貌。

3.桥墩施工应选在枯水季，尽量避免在主汛期进行。建设单位应编制《施工期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应急预案》，并报区防汛指挥机构审批。

五、项目监督管理

1.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变更的，应按照规定重新办理行政审批相关手续。

2.桥梁施工应在河道管理单位的全程监督下进行，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。施工过程中要注意保护两岸堤防，严禁向河道弃土弃渣，要保证汛期河道畅通。

3.因工程建设影响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，由建设单位妥善解决。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

 2025年8月5日

随州市曾都区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5年8月5日印发